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清新罚字〔2021〕2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9006730824938

法定代表人：涂健

地址：茂名市光华北路隔坑村 113 号三层

时代香海彼岸项目地址：清新区太和镇城区三十一号
区_

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对你公司违反环境噪声防治管理制度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2021 年 6 月 7 日 22 时 30 分到 23 时 10 分，你公司正在对承建施工的时代香海彼

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对此，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依法从重处罚裁量档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六条“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，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，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罚款”，以及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“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：……（九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、二十条规定，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，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元。